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1号

罪犯陈辉举，男，1969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个体工商户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。

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8)鄂282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辉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050元。宣判后陈辉举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150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止2032年5月8日止。刑罚执行期间，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鄂05刑更20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辉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辉举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5月、2024年4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10月，2021年7月28日执行罚没款10000元，2022年2月25日执行罚没款1605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辉举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辉举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